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YXIS GROUP LIMITED

瀚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瀚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釐訂董事人數上限、隨時委任新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及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或(ii)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及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證券之認購或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之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除外）。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條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6.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4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汝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對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及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已分別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p.com.hk/chi/index.jsp?co=516>)。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Henry Hung CHEN先生(主席)及歐詠茵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Joseph ZULKOSKI先生、林敬堯先生及梁經邦先生組成。